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分别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聘任刘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